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2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美妙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532,0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,24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5,7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白瑋伶